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內政部 98.10.20 台內建研字第 0980850160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10.07.07 台內建研字第 1100850907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

內政部 113.05.07 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8379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十一點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作業，藉由各界資源參與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 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三) 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空調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並合理分配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 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空調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 (六) 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 (七) 能辦理標章、標示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

學界具有綠建築評估指標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須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四、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邀集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五、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者，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由本部指定後公告之。

六、第三點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 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 (四) 評定作業（含標章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 (五) 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六) 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七) 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 (八) 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九) 可提供之資訊電子化設備。
- (十) 收費基準。

申請單位得依業務需要，於北、中、南區分別設置評定小組。各區評定小組成員應至少七人以上且不得重複，各區評定小組均應設有會議場所，並應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第六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

八、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

九、 本部對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十、 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一) 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三) 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四) 評定不實。

(五) 接受不正當利益。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七) 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評定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

前款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其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

十一、 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評定及抽查等執行事項，彙報本部備查。